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36,2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案，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6,26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确认：

1. 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

2. 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并有明确的约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5,10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1,155 万股回避（股东魏平华与张秋刚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确认并通过《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确认并通过《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确认并通过《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确认并通过《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该《公司章程（草案）》须视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修订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并经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施行。《公司章程（草案）》施行之日起，届时适用中的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确认并通过将于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确认并通过将于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确认并通过将于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二、《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将于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将于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2016 年度常州机械设备

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进口大豆、高粱、大麦、玉米、DDGS等货物，预计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表决结果：35,735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525 万股回避（股东张秋刚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李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李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6,26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赞成股数占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程立力 (签字):

李发君 (签字):

魏凤鸣 (签字):

魏平华 (签字):

张秋刚 (签字):

沈 琴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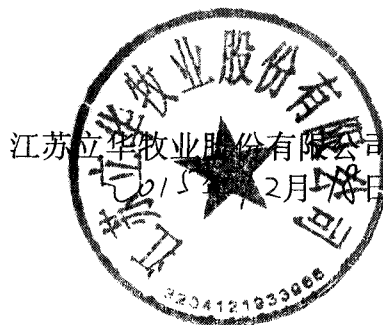
杨红兵 (签字):

张康宁 (签字):

倪 溢 (签字):

沈兆山 (签字):

庄新娟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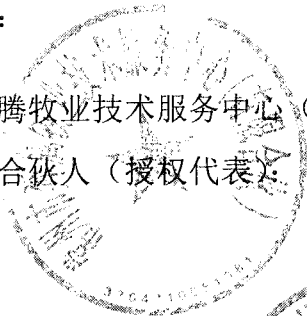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企业股东：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沈毅*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程加力*

Able Agrima Limited（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宏斌*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程加力*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程加力*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加力*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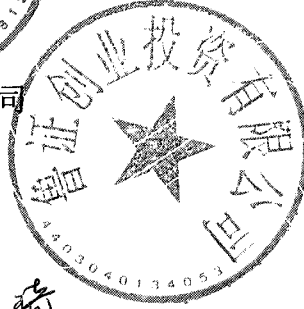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企业股东：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授权代表)：



李亚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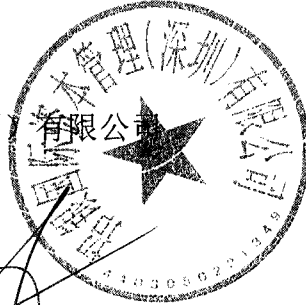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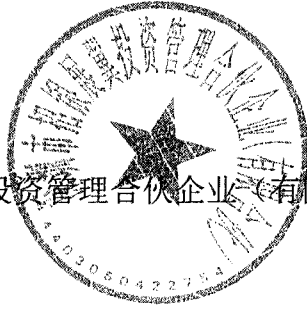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企业股东：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庄新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企业）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12-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增选李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相应的赞成、反对、弃权栏目中打勾“√”。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裁量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李发君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63212519620719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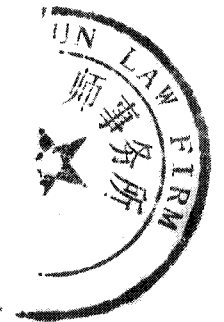
委托股东持股数：875万股

受托人签名：庄新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630105196210231627

委托日期：2015年12月10日

-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周宏斌先生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企业）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12-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增选李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相应的赞成、反对、弃权栏目中打勾“✓”。若无明确指示，代



理人可自行裁量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李承庆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编号: 1609732;

登记证号: 58446305-000-05-11-6

委托股东持股数: 3115万股

受托人签名: 周宏斌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32621197308015992

委托日期: 2015年12月8日

-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